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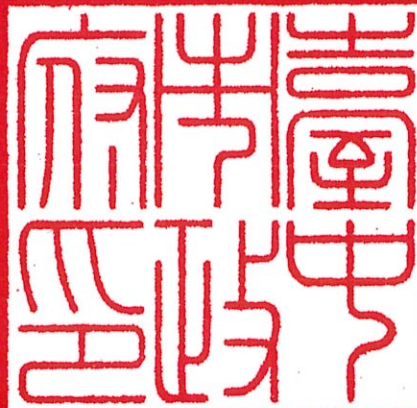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79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THI PHUONG(護照號碼：C669***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1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3770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因違反本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T君已於112年9月25日離境，上述函件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程序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